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公司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p>	<p>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p>
<p>1.8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p>	<p>1.8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1.6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企业章程相衔接，坚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基本要求是：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支持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p>	<p>4.1.6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企业章程相衔接，坚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基本要求是：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支持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p>
<p>（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5.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5.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p>	<p>5.1.11 公司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p>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p>5.3.1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5.3.1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p>
5.3.3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5.3.3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5.3.4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4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5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3.5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4.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4.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5.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5.5.10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p>
<p>5.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5.5.13 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5.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5.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5.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p>	<p>5.6.8 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p>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6.16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5.6.16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6.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6.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
6.1.2 董事由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6.1.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其中外部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连任不得超过6年。
6.2.2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6.2.2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独立董事2名，外部独立董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6.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6.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
6.2.15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6.2.15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p>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独立董事的，外部独立董事的意见也应作为议案附件一并提交。</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p> <p>8.1.1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责。</p> <p>8.1.2 审计委员会由 2 名外部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中需有 1 名具备会计、审计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p> <p>8.1.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审计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的外部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8.1.4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委员空缺时，应及时补选，补选的外部独立董事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p> <p>8.2.1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出</p>

	<p>具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p> <p>（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审批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成果；</p> <p>（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审计费用预算，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评估审计质量；</p> <p>（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等事项进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p> <p>（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职责时，可提请股东召集；</p> <p>（九）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8.2.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p>
--	---

	<p>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配合，相关部门应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拖延或隐瞒。</p> <p>8.3.1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由主任委员召集，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委员，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资料。</p> <p>8.3.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全部委员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外部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外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p> <p>8.3.3 审计委员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外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单独列明。</p> <p>8.3.4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8.3.5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及审核意见，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作出决议。</p>
9.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9.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	
9.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监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可就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提出建议。
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13.1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4.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6.1.1 (十二) 担任外部独立董事的，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6.1.5 外部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 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董事会会议，不得连续两次缺席且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 (三)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行为时，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二十一）批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年度工作计划；

6.2.3（二十二）听取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事项作出决议；

13.1（七）外部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董事；

（八）审计委员会：指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及相关事项的审议与监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结构章程内容遵循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